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1 年，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，切实有效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主要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提名外部审计机构；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，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；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；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；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；定期听取审计责任人的汇报，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；检讨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惯例等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，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季度报告以及内控评估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等议案。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委员姓名	职务	应出席委员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林婷懿（主任）	独立非执行董事	10	10	0	0
吴俊豪	非执行董事	10	10	0	0
姜旭平	独立非执行董事	10	10	0	0
周东辉	非执行董事	6	6	0	0
胡家骝	独立非执行董事	6	6	0	0

注：2021 年 3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周东辉先生、胡家骝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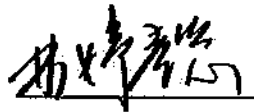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，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。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，形成了书面意见，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，形成了书面意见。在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年度报告形成决议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1年，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外部审计师从事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总结，对普华的总体工作表现表示满意，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上形成决议，同意将聘任外部审计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时，根据财政部管理办法，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不应超过8年。2021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，本公司连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年限已达8年，达到最长连续聘任年限，须进行变更。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：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2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审计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，通过每年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两次单独沟通，客观地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程序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还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，参与对内审部门年度绩效的考核与评价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



林婷懿

吴俊豪

周东辉

胡家骝

姜旭平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

林婷懿

吴俊豪

周东辉

胡家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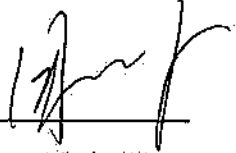


吴旭平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

林婷懿

吴俊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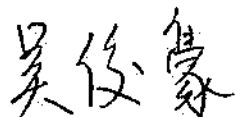


周东辉

胡家骝

姜旭平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



林婷懿

吴俊豪

周东辉

胡家骝

姜旭平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

林婷懿

吴俊豪

周东辉

胡家骧

胡家骧

姜旭平